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的 文件精神,切实做好我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,提高博士生选 拔质量,确保招生工作的科学、规范、公平和安全,坚持"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 宁缺勿滥"原则,特制定此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。

一、复试组织工作

- 1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按照博士招生计划和招生要求, 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,监督招生过程。
- 2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,负责本学院博士招生、复试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成立由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面试小组,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生的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博导组成,设立组长1名,配备秘书1名。综合面试小组成员须严谨求实、办事公正、无直系亲属报考。
- 3、学院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,明确工作纪律、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

二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和考生范围

- 1. 复试时间: 2019年5月6日, 具体安排在初试报到时另行通知。
- 2. 复试地点: 在初试报到时另行通知。
- 3. 复试考生范围:根据考生初试成绩,原则上分别按照 2019 年招生名额 1:2 比例划定进入复试的英语科目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分数线,未达到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复试。

三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复试由研究计划撰写和综合面试两个阶段构成。复试满分成绩 100 分,在综合面试阶段评判。

研究计划要反映考生科研工作基础、对本领域研究前沿的把握和下一步科研工作构思,作为综合面试的基础材料之一。

综合面试主要包括外语口语与听力能力考核 20 分,专业知识与科研能力 (含研究计划) 考核 60 分,思想政治与综合素质考核 20 分等三项内容。

外语口语与听力能力考核,主要考察考生外语听说能力,是否基本掌握外语工具,与他人进行外语交流的能力,以及专业英语的掌握程度。

专业知识与科研能力考核,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 掌握程度,研究计划水平,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,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潜质和 科研能力。

思想政治与综合素质考核,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心理健康、社会实践情况等。

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。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,对考生的提问、考生的回答要做详细记录,评分记录及录音录像材料须在复试完毕后存档备查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- 1、每名博导招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人。
- 2、在复试成绩达到 60 分的考生中,根据复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,经所报考导师认可同意招收后,该考生进入第一轮拟录取名单;未进入第一轮拟录取名单的考生,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,可在当年仍有招收名额的导师中再次选择导师,经所选择导师认可同意招收后,该考生进入第二轮拟录取名单;余此类推。
- 3、学院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,发现弄虚作假者,取消录取资格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予录取

- 1、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;
- 2、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;
- 3、政审不合格者;
- 4、体检不合格者。

六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- 1、学院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、监察。
- 2、学院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电力大学相关文件精神,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,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。
 - 3、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。
- 4、学院接受对复试有异议者的投诉或申诉。对投诉或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,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复议。

我院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: 021-35303160, 邮箱: dqxyjj@126.com

上海电力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